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

（2）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2023 年第一季度，由于公司经办人员操作失误，致使 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在未经董事会审议授权而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追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情形以外，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